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

102.11.08 第 5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11.19 第 6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班級	系	年級	學號	
姓名				
實習單位				
實習評核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
工作表現成績 (請以百分制評分，本校將轉換為等第制)		學習報告成績 (百分制評分)		
評核項目	分數	評核項目	分數	
1. 敬業精神(20%)		1. 報告結構內容(30%)		
2. 品質效率(20%)		2. 報告與實務工作關聯性(20%)		
3. 學習熱忱(20%)		3. 繳報告準時性(10%)		
4. 團隊合群、職業倫理(20%)		4. 學習成果(20%)		
5. 其他(20%)		5. 其他(20%)		
實習機構評核成績		實習輔導教師評核成績		
實習機構評語與建議：		實習輔導教師評語與建議：		
實習機構評核者：		實習輔導教師：		
校外實習委員會綜合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之評核後，該生校外實習總成績				

本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本系、所、科本學期第____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單位主管：

百分計分與等第計分對應標準表(供教師送繳成績使用)

等第 計分法	積分 (GP 值)	百分 計分法	百分制分數 區間中位數	備註
A+	4.0	100 ~90	95	達成學習目標，且 表現優異
A		89 ~85	87	達成學習目標
A-	3.7	84 ~80	82	雖達成學習目標， 但需再精進
B+	3.3	79 ~77	78	達成部分目標，且 品質佳
B	3.0	76 ~73	75	達成部分目標
B-	2.7	72 ~70	71	雖達成部分目標， 但需要精進 (研究生及格標準)
C+	2.3	69 ~67	68	達成最低目標
C	2.0	66 ~63	65	雖達成最低目標， 但需精進
C-	1.7	62 ~60	61	達成最低目標，但 有重大缺失 (大學部及格標準)
D	1.0	59 ~50	55	雖未達最低目標， 但可再研修
E	0.0	<50	49	未達最低目標，不 核予成績
X	-	-	-	因故不予評分